

附件一：

一. 徵召選拔組別及項目

(一) 組別：

1. 男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；女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。
2. 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劍種徵召代表隊選手各 4 名，男女隊正選各 12 名，以徵召優先，不足額辦理選拔賽產生。

(二) 項目：

1. 男子組-銳劍個人及團體組、鈍劍個人及團體組、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 6 組。
2. 女子組-銳劍個人及團體組、鈍劍個人及團體組、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 6 組。

(三) 預備選手：為提升團隊戰力，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，將增列備取名額，男女組別各 3 名預備選手，共同參與培訓期程。

二. 報名資格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（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（以 112 年 9 月 8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）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其他：須符合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(四) 各單項徵召報名資格如下：

1. 男子組、女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個人
  - (1) 限 112 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 16 名。
2. 依報名資料彙整，經選訓委員會審核後，確認徵召選手名單，於本次選拔比賽之前，公布本次選拔名額。

三. 徵召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。

(二) 郵寄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 20 號(為妳運動空間)

(三) 檢附資料：

1. 選手報名表。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含個人詳細記事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
3. 選手同意書。(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需監護人簽名同意)
4. 符合徵召保留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簽署賽前集訓切結書。



# 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

## 教練選手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徵召(儲訓或選拔)入選臺南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(或選手)，培(集)訓與比賽期間，本人願意恪遵擊劍委員會所訂選、訓賽計畫規定，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，為家鄉爭取榮譽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本人願無異議接受處罰，為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服從負責之決心，在自由意願下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112 年 月 日